致 委 托 方 函

委托单位：宝泉岭人民法院

我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接到贵院委托，根据委托人提供的《宝泉岭人民法院委托书》（2022）黑8101执355号、《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2）黑8101民初399号、《房屋权属登记审批书》《房产档案查询结果证明》复印件，对坐落于宝泉岭局直三十六委28栋651室（阳光小区12号楼），用途为住宅的房产进行价值评估。房地产价值时点是： 2022年8月18日；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；估价目的：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；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。

在整个过程中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《资产评估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/T50291—2015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等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，本着独立客观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看，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，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，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分析、测算和判断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(人民币):

单价：2,000元/平方米

总价：171,560.00元　大写：壹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。

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：2022年8月22日至 2023年8月21日。

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，特别是“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”认真阅读，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，估价详细结果，及过程说明详见附后的估价报告。

黑龙江吉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2年8月22日